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高青县财政局

高农字〔2021〕65号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高青县财政局 2021—2023 年高青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淄博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 年淄博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淄农字〔2021〕24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2021-2023 年高青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

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以满足农民群众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机械化需求，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重点支持稳产保供机具供给。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应补尽补，大力发展玉米籽粒收获机、粮食烘干机、秸秆处理机械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具。开展种子、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补贴工作，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着力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大力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自主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三）坚持绿色高效特色政策导向。加快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大型复式农机具技术推广，加大数字化、智能化支持力度。逐步降低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

补贴额，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四）优化提升监督服务效能。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依法依规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即我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具体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和其他机械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42 个品目，其中农机专项鉴定产品 13 个品目。

在我县办理补贴申请的机具，必须是山东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支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步伐，并按规定列入补贴范围。继续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

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在新的操作办法出台之前，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有关要求，我县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玉米籽粒收获机、大蒜播种机两个品目产品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2021年起，对县域内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降低补贴标准。对30马力（不含）以下轮式拖拉机、玉米脱粒机、铡草机等低端、安全性差的品目或档次机具逐步退出补贴范围，其中2021年将30马力（不含）以下轮式拖拉机退出补贴范围。

县农业农村局将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将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

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

五、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继续按照《关于印发〈淄博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农办字〔2020〕23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补贴机具投档。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生产企业对投档产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并对因投档产品信息不实、虚假等造成的损失或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时，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将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探索利用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办理补贴申请。原则上对所有补贴机具购置都要通过非现金方式结算，企业留存结算凭据不少于 6 年，有条件的地区可一并将结算凭据和税控发票图片，上传至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四）审验公示信息。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及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有关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补贴信息。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财政局审核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

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我们将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步伐的重要战略措施来抓，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对补贴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强化政府领导下的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完善风险防控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局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创新工作举措，提升服务效能。县农业农村局、财政

局将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畅通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维护良好营商环境。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农业机械技术推广单位将发挥好技术支撑和行业指导作用，负责指导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三）公开补贴信息，主动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将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及时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咨询投诉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力度，严惩违规行为。严格按照部、省、市关于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的有关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完善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县财政局将根据本实施方案，严格要求，规范操作，切实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效益。每年12月3日前，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财政局。加强绩效管理，延伸绩效管理考评结果将作为补贴资金分配和补贴工作优秀单位评定的重要依据。

附件：

- 1、高青县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高青县财政局



2021年9月27日

高青县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道德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苗光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帅卫东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心棕 县纪委、县监察委派驻第一检察组组长

成 员：程玉民 田镇街道人大工作室副主任

于泽昕 芦湖街道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程卫忠 青城镇人大主席

李 学 高城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李维波 黑里寨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李兵国 唐坊镇人大主席

张 鹏 常家镇党委委员

闫 华 花沟镇人大主席

刘 晓 木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孙丽霞 县财政局农业科长

管 德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何象安 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何 慧 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蔡 辉 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副主任